

#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40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2021年8月30日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1年8月13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8月30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如下事项：

1. 是否同意购房者主张权利事宜处理方案？
2. 是否同意廖伟康执行和解？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3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46户债权人参加，债权金额合计997,933,363.17元。其中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惠州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按该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表决权；对于已向惠州中



院提请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提请裁定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表决权；对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已核查的债权，按提请核查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算表决权。

### 三、表决结果

#### （一）关于购房者主张权利事宜处理方案的表决结果

截至2021年8月30日，共收到4张表决票或表决意见。其中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表决不同意，剩余3户债权人表决意见同意。剩余42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或表决意见，依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46	45	97.82%	997,933,363.17	993,480,263.55	99.55%

#### （二）关于廖伟康执行和解事宜的表决结果

截至2021年8月30日，共收到4张表决票或表决意见。其中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司徒树浣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1户债权人表决同意。

依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司徒树浣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视为同意；剩余未提交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的42户债权人，视为其同意。

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46	44	95.65%	997,933,363.17	990,277,665.14	99.23%

#### 四、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

1. 表决通过购房者主张权利事宜处理方案；
2. 同意廖伟康执行和解。

以上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2021年9月15日17:30前），向惠州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两表决事项外，本次债权人会议还报告了关于格树园项目房产变价方案调整事宜、不再处置国墅园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国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股权，并告知债权人有异议的，可在2021年8月30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上述期限届满，仅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提交书面回复，仅表述不同意上述两事项，但未说明任何理由，也没提出相关的处理建议。

因本次会议材料中关于上述两事项的处理，是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方案，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该户债权人未明确不同意的理由及具体处理建议。为此，管理人不予采纳该户债权人的异议，

并不再另行单独答复该户债权人。

为依法尽快推进本案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将尽快按调整后的格树园项目房产变价方案依法挂网拍卖格树园五层商铺、两层车位及人防车位使用权，不再处置国坤公司 10%股权。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主送：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冯晓明律师 0757-83288756、1868926135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